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收入	4	3,512.9	3,418.2
其他收入		103.8	48.5
總收入		3,616.7	3,466.7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1,150.8)	(824.7)
經紀費及佣金費用		(75.0)	(83.5)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38.1)	(99.5)
行政費用		(845.0)	(886.3)
物業價值變動	5	34.3	(199.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虧損淨額		(383.8)	(598.9)
匯兌虧損淨額		(23.0)	(156.1)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6	(327.3)	(333.2)
其他經營費用		(95.9)	(106.5)
融資成本	7	(386.6)	(43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9.7)	(90.2)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7.2	(35.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203.0	(377.9)
稅項	9	(228.8)	(184.2)
本期間虧損		(25.8)	(562.1)

##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163.9)	(605.7)
非控股權益		<u>138.1</u>	<u>43.6</u>
		<u>(25.8)</u>	<u>(562.1)</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10		
基本		<u>(0.05)</u>	<u>(0.17)</u>
攤薄		<u>(0.05)</u>	<u>(0.17)</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本期間虧損	<u>(25.8)</u>	<u>(562.1)</u>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價值之虧損	(46.3)	(209.4)
物業重估收益	20.2	-
折算至呈列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08.9)	(884.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9.3)	(7.5)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u>(310.2)</u>	<u>(243.3)</u>
	<u>(954.5)</u>	<u>(1,344.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投資		
—本期間公平價值變動淨額	(2.3)	6.0
—因出售/贖回時變現而重新分類 調整	-	4.7
折算海外業務賬項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169.7)	(262.4)
於清算附屬公司時撥至損益賬之重新 分類調整	-	8.1
其他	0.1	0.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費用)	1.2	(24.9)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費用	<u>(4.5)</u>	<u>(33.2)</u>
	<u>(175.2)</u>	<u>(301.5)</u>
本期間其他全面費用，已扣除稅項	<u>(1,129.7)</u>	<u>(1,645.9)</u>
本期間全面費用總額	<u>(1,155.5)</u>	<u>(2,208.0)</u>
應佔方：		
本公司股東	(790.7)	(1,460.5)
非控股權益	<u>(364.8)</u>	<u>(747.5)</u>
	<u>(1,155.5)</u>	<u>(2,208.0)</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4,827.7	25,23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6.4	2,143.4
使用權資產		526.0	643.2
融資租賃投資淨額		3.3	0.4
待發展物業		5,217.3	5,285.3
其他資產－物業權益		149.6	53.8
商譽		135.7	135.7
無形資產		73.5	70.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77.0	3,864.7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1,528.0	12,09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709.8	459.2
聯營公司欠款		263.6	261.2
合營公司欠款		3,426.4	3,373.8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2	3,724.0	3,797.3
按揭貸款	13	808.6	1,273.0
遞延稅項資產		540.1	616.7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0,600.8	11,220.3
有期貨款	14	27.0	212.2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0.2	45.0
		<b>68,535.0</b>	<b>70,777.8</b>
<b>流動資產</b>			
其他存貨		8.3	3.4
物業存貨			
－發展中		5,406.4	5,055.6
－已竣工		2,525.3	3,252.4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907.9	4,817.2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12	6,911.0	7,228.6
按揭貸款	13	1,861.3	1,790.9
有期貨款	14	1,544.3	1,487.0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582.6	721.7
經紀欠款		793.2	1,231.1
聯營公司欠款		27.8	82.3
合營公司欠款		1,134.1	1,239.3
非控股權益欠款		-	0.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		-	2.3
可收回稅項		338.4	21.8
短期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18.3	0.5
銀行存款		2,616.9	4,1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3.0	11,413.1
		<b>42,688.8</b>	<b>42,472.2</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	2,389.4	2,897.4
合約負債		7,480.5	7,462.6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313.4	407.4
欠聯營公司款項		242.5	209.1
欠經紀款項		213.6	81.8
欠合營公司款項		1,864.5	589.3
欠非控股權益款項		0.2	0.2
應付稅項		2,122.2	2,203.9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10,621.9	9,455.9
應付票據		635.1	86.0
租賃負債		135.2	148.6
其他負債		14.8	38.7
撥備		61.2	57.3
		<b>26,094.5</b>	<b>23,638.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594.3</b>	<b>18,834.0</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5,129.3</b>	<b>89,611.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7	2,221.7	2,221.7
儲備		40,725.8	40,892.8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42,947.5</b>	<b>43,114.5</b>
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持有股份		(26.2)	(36.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		8.7	14.1
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		23,235.4	25,114.6
<b>非控股權益</b>		<b>23,217.9</b>	<b>25,092.2</b>
<b>權益總額</b>		<b>66,165.4</b>	<b>68,206.7</b>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及其他借貸		6,877.6	8,103.1
應付票據		5,552.1	6,492.1
租賃負債		178.5	265.7
其他負債		32.8	13.2
租戶之租金按金		17.5	18.9
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		101.5	99.6
遞延稅項負債		6,203.2	6,410.9
撥備		0.7	1.6
		<b>18,963.9</b>	<b>21,405.1</b>
		<b>85,129.3</b>	<b>89,611.8</b>

附註：

### 1.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之披露

本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第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所引致之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的應用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 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披露內容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短暫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可扣除短暫差額抵銷而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不會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構成影響，且交易不會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因初次確認商譽而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 轉換過程及影響之概要

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對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按整體處理及與相關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的規定。本集團已根據轉換條款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此應用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之影響**

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確認及披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加入例外情況，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為落實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支柱二法例」）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有關。該修訂本要求各實體應於修訂本正頒佈後立即應用。該修訂本亦要求各實體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分別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以及於支柱二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期間支柱二所得稅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支柱二法例尚未頒佈或實質上尚未頒佈的司法權區開展業務，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尚未應用暫時性例外。本集團將於支柱二法例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支柱二所得稅風險之已知或可合理估計之資料，並將於支柱二所得稅生效時單獨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當期稅項開支／收入。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闡明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及錯誤更正之間的區別。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百萬港元
	投資及 金融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管理 百萬港元	護老服務 百萬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百萬港元	
分部收入	425.4	1,628.6	750.3	440.9	170.9	55.0	129.8	3,600.9
減：分部間之收入	(8.2)	-	-	(32.5)	(0.6)	-	(46.7)	(88.0)
來自外部客戶之 分部收入	<u>417.2</u>	<u>1,628.6</u>	<u>750.3</u>	<u>408.4</u>	<u>170.3</u>	<u>55.0</u>	<u>83.1</u>	<u>3,512.9</u>
分部業績	(166.7)	553.8	(93.5)	307.6	6.3	(6.6)	11.2	612.1
融資成本								(38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9)	12.9	-	-	-	11.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分配)								(40.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2)	-	(251.8)	234.3	7.3	-	27.6	7.2
除稅前溢利								203.0
稅項								(228.8)
本期間虧損								<u>(25.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及 金融	消費金融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物業管理	護老服務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總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分部收入	435.0	1,759.1	586.8	403.4	158.2	50.7	80.8	3,474.0
減：分部間之收入	(8.5)	-	-	(14.9)	(0.2)	(0.2)	(32.0)	(55.8)
來自外部客戶之 分部收入	<u>426.5</u>	<u>1,759.1</u>	<u>586.8</u>	<u>388.5</u>	<u>158.0</u>	<u>50.5</u>	<u>48.8</u>	<u>3,418.2</u>
分部業績	(440.1)	645.4	(59.0)	141.2	(6.1)	(2.8)	(100.2)	178.4
融資成本								(43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0.4)	11.9	-	-	-	1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未分配)								(101.7)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45.5	-	(73.4)	(135.7)	8.9	-	119.5	<u>(35.2)</u>
除稅前虧損								(377.9)
稅項								<u>(184.2)</u>
本期間虧損								<u>(562.1)</u>

分部間之交易乃按有關訂約各方所議定之條款訂立。

(A) 收入之地域資料披露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按營運地點劃分的外部客戶所得收入		
香港	<b>2,053.8</b>	2,014.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1,438.3</b>	1,382.6
英國	<b>18.2</b>	19.3
澳洲	<b>2.6</b>	1.6
	<u><b>3,512.9</b></u>	<u>3,418.2</u>

(B)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計入分部收入，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及 金融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管理 百萬港元	護老服務 百萬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已竣工物業銷售	-	-	750.3	-	-	-	-	750.3
酒店業務	-	-	-	25.5	-	-	-	25.5
管理服務	-	-	-	2.6	170.3	-	1.0	173.9
顧問及服務收入、 佣金收入及其他	6.7	20.1	-	-	-	-	13.3	40.1
護老服務	-	-	-	-	-	54.7	-	54.7
物流服務	-	-	-	-	-	-	19.2	19.2
來自客戶之 合約收入	<u>6.7</u>	<u>20.1</u>	<u>750.3</u>	<u>28.1</u>	<u>170.3</u>	<u>54.7</u>	<u>33.5</u>	<u>1,063.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投資及 金融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 百萬港元	物業發展 百萬港元	物業投資 百萬港元	物業管理 百萬港元	護老服務 百萬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百萬港元	總額 百萬港元
已竣工物業銷售	-	-	586.8	-	-	-	-	586.8
酒店業務	-	-	-	49.4	-	-	-	49.4
管理服務	-	-	-	2.6	158.0	-	0.9	161.5
顧問及服務收入、 佣金收入及其他	11.7	9.6	-	-	-	-	28.0	49.3
護老服務	-	-	-	-	-	50.5	-	50.5
物流服務	-	-	-	-	-	-	2.8	2.8
來自客戶之 合約收入	<u>11.7</u>	<u>9.6</u>	<u>586.8</u>	<u>52.0</u>	<u>158.0</u>	<u>50.5</u>	<u>31.7</u>	<u>900.3</u>

## 5. 物業價值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物業價值變動包括：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減少)淨額	31.6	(115.0)
(確認)撥回酒店物業之減值虧損	(0.2)	4.7
撥回(確認)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	0.6	(2.9)
已竣工物業存貨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3	(3.0)
待發展物業之減值虧損	-	(83.4)
	<u>34.3</u>	<u>(199.6)</u>

## 6.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淨額	417.5	425.1
已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項	(123.3)	(112.5)
	<u>294.2</u>	<u>312.6</u>
按揭貸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7)	(15.7)
有期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39.6	25.2
聯營公司欠款減值虧損確認(撥回)淨額	0.5	(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0.5	4.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0.2	12.2
	<u>327.3</u>	<u>333.2</u>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計入下列項目內之融資成本總額：		
銷售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	225.6	118.7
融資成本	<u>386.6</u>	<u>430.9</u>
	<u>612.2</u>	<u>549.6</u>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電腦軟件	2.5	1.6
待發展物業攤銷	9.7	10.3
存貨之成本作費用處理	673.5	434.9
其他資產—物業權益折舊	0.2	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	48.8
減：資本化於發展中物業之金額	<u>(0.6)</u>	<u>(0.9)</u>
	67.9	4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u>90.6</u>	<u>88.8</u>

## 9.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所得稅支出(抵免)包括：

### 本期稅項

香港	115.5	135.5
中國	63.0	82.7
其他司法地區	0.1	0.1
土地增值稅	46.0	111.3

224.6 32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0.4) 4.2

184.2 333.8

遞延稅項

44.6 (149.6)

228.8 184.2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二年：16.5%)的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個別附屬公司適用的稅率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地區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u>虧損</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163.9)	(605.7)
就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 調整對溢利作出調整(註解)	—	—
	<u>(163.9)</u>	<u>(605.7)</u>
	百萬股	百萬股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3,513.7</u>	<u>3,514.5</u>

註解： 因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股份擁有計劃之調整具反攤薄作用，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並無就該計劃之影響作出調整。

##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中期股息(代替末期股息)每股11.75港仙 (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代替末期股息)每股12.50港仙)	<u>412.9</u>	<u>439.2</u>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每股0.75港仙，金額為26.4百萬港元)。

## 12.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		
香港	<b>9,079.8</b>	8,743.1
中國	<b>2,096.6</b>	2,887.2
	<b>11,176.4</b>	11,630.3
減：減值撥備	<b>(541.4)</b>	(604.4)
	<b>10,635.0</b>	11,025.9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b>3,724.0</b>	3,797.3
流動資產	<b>6,911.0</b>	7,228.6
	<b>10,635.0</b>	11,025.9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之消費金融客戶貸款及墊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b>626.4</b>	705.0
31至60日	<b>93.9</b>	127.5
61至90日	<b>25.4</b>	66.0
91至180日	<b>58.8</b>	2.7
180日以上	<b>63.3</b>	67.6
	<b>867.8</b>	968.8



### 13. 按揭貸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揭貸款		
香港	2,705.7	3,107.5
減：減值撥備	<u>(35.8)</u>	<u>(43.6)</u>
	<b><u>2,669.9</u></b>	<b><u>3,063.9</u></b>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808.6	1,273.0
流動資產	<u>1,861.3</u>	<u>1,790.9</u>
	<b><u>2,669.9</u></b>	<b><u>3,063.9</u></b>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之按揭貸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逾期少於31日	100.2	207.8
31至60日	239.3	22.6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5.9	0.1
180日以上	<u>140.9</u>	<u>313.4</u>
	<b><u>486.3</u></b>	<b><u>543.9</u></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6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0百萬港元)的應收按揭貸款已用於抵押一項證券化融資交易。

## 14. 有期貨款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有抵押有期貨款	<b>2,104.2</b>	2,133.4
無抵押有期貨款	<b>334.7</b>	401.0
	<b>2,438.9</b>	2,534.4
減：減值撥備	<b>(867.6)</b>	(835.2)
	<b>1,571.3</b>	1,699.2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b>27.0</b>	212.2
流動資產	<b>1,544.3</b>	1,487.0
	<b>1,571.3</b>	1,699.2

由於考慮到有期貨款融資業務的性質，管理層認為有期貨款融資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 15. 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發票／合約單據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少於31日	83.3	195.1
31至60日	27.2	25.4
61至90日	12.7	18.8
91至180日	17.0	32.2
180日以上	75.8	93.4
	<u>216.0</u>	<u>364.9</u>
並無賬齡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31.9	338.3
減：減值撥備	(61.1)	(60.5)
	<u>486.8</u>	<u>642.7</u>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6.8	642.7
預付款項	126.0	124.0
	<u>612.8</u>	<u>766.7</u>
為呈報目的所作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30.2	45.0
流動資產	582.6	721.7
	<u>612.8</u>	<u>766.7</u>

## 16.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根據發票／合約單據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少於31日／於要求時償還	373.6	585.7
31至60日	103.2	177.3
61至90日	22.7	18.7
91至180日	166.4	209.3
180日以上	478.9	556.7
	<u>1,144.8</u>	<u>1,547.7</u>
並無賬齡之應計員工成本、其他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u>1,244.6</u>	<u>1,349.7</u>
	<u>2,389.4</u>	<u>2,897.4</u>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515,082,360	2,221.7
股份購回及註銷	<u>(1,398,000)</u>	<u>-</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3,513,684,360</u>	<u>2,221.7</u>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之上市附屬公司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地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透過以下方式收購香港的一項物業：(i)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轉讓目標公司結欠其股東之貸款，代價為3港元。雙方進一步同意，於完成時，買方將訂立貸款協議，以向目標公司提供1,000,000,000港元之貸款。收購事項之總付款將為1,000,000,003港元。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完成。

同日，亞證地產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非核心物業。天安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證地產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透過收購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股東貸款收購亞證地產集團於中國之若干非核心物業，代價為80,000,000港元。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亞證地產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以透過收購兩間投資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相關股東貸款收購亞證地產集團於香港之若干非核心物業，總代價為25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完成。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每股0.75港仙)。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b>3,512.9</b>	3,41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間虧損	<b>(163.9)</b>	(605.7)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42,947.5</b>	44,314.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回報率	<b>(0.4)%</b>	(1.4)%
每股虧損		
— 基本	<b>(0.05) 港元</b>	(0.17) 港元
— 攤薄	<b>(0.05) 港元</b>	(0.17) 港元
	於	於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	十二月
	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b>12.22 港元</b>	12.27 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b>16.4%</b>	19.9%

## 財務回顧

### 財務業績

本集團之期內收入為3,51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418.2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為163.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為605.7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

-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應佔虧損減少；
- 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錄得應佔溢利，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虧損；
- 本集團持有50%股權的合營公司Allied Kajima Limited(「AKL」)所貢獻的溢利，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為虧損；及
- 應佔上市聯營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虧損減少。

### 每股虧損

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05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每股基本虧損為0.17港元。

### 資本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權平衡，確保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能持續經營並給予股東最高回報。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層運用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票據減去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持續檢討資本架構。

此外，本集團的庫務政策為確保本集團的資本承擔、投資和營運的資金需求能夠得到滿足，並對流動資金進行管理，以確保資金流入可配合所有到期償還責任，並達到現金流量管理之高度和諧性。本集團會不時審視信用貸款額並會借入新信用貸款或重續信貸額。本集團監管其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審慎而充裕之流動資金比率，透過本集團相關集團公司管理層以高透明度及集體方式進行監察來達成。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到期的5.75%美元票據(「二零二四年票據」)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經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二零二四年票據之面值為312.5百萬美元或相當於2,448.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6百萬美元或相當於2,49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到期的5.00%美元票據(「二零二六年票據」)已於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經扣除集團間持有之票據後，二零二六年票據之面值為399.1百萬美元或相當於3,12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1百萬美元或相當於3,280.6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42,94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6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結餘，並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6,64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38.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合共為23,68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37.1百萬港元)，其中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之部分為11,257.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1.9百萬港元)，其餘長期部分為12,429.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595.2百萬港元)。本集團流動資金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64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淨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6.4%(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 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銀行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要求時償還或一年內	6,629.6	5,787.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658.6	1,796.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89.0	4,770.3
超過五年	1,267.9	1,474.5
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	3,992.3	3,233.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35.0
	<u>17,437.4</u>	<u>17,496.9</u>
其他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五年後	<u>62.1</u>	<u>62.1</u>
美元票據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	83.7	84.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552.1	5,752.1
港元票據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	551.4	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40.0
	<u>6,187.2</u>	<u>6,578.1</u>
	<u>23,686.7</u>	<u>24,137.1</u>

除美元票據以及港元票據外，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組合並無已知季節性因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7,499.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559.0百萬港元)，乃以港元、英鎊、澳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648.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538.4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澳元、英鎊、歐元、人民幣、澳門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會不時審視銀行信貸額並會借入新銀行信貸或重續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在資本承擔、投資及營運方面之資金需求。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i)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地產」)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於香港之物業及(ii)天安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亞證地產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於中國內地之若干物業，以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亞證地產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於香港之若干物業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收購天安的額外股份，代價為約235.8百萬港元，於天安之持股量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1.74%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5.72%。此外，本集團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進一步收購天安的額外股份，代價為約6.6百萬港元，於天安之持股量進一步增加至現時的約55.8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天安集團以總代價約234.75百萬港元購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的額外股份。天安集團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購入一間為香港上市之被投資方公司，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中國醫療網絡」)之115,000股股份(「中國醫療網絡股份」)及透過緊隨中國醫療網絡供股(「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後向天安集團配股，購入265,725,519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緊隨中國醫療網絡供股完成後，天安集團擁有中國醫療網絡約33.03%

已發行股本。因此，天安集團須就672,708,957股中國醫療網絡股份按要約價每股0.89港元(「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向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倘中國醫療網絡要約獲中國醫療網絡獨立股東悉數接納，天安集團根據中國醫療網絡要約應付的總金額將約為598.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醫療網絡要約尚未開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部資料

有關收入及損益之詳細分部資料列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 外幣匯兌波動風險

本集團需要就經常性營運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投資活動而持有外匯結餘，此亦表示本集團會承受一定程度之匯率風險。然而，本集團將按需要密切監控所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自營買賣活動持倉量及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私募股權投資、貸款及墊款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主要為澳元、英鎊、歐元、日圓、馬來西亞林吉特、新台幣、人民幣及泰銖。外匯風險由有關集團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外幣未平倉合約之風險須受每週監控及匯報之比率限制。倘本集團認為需要就外匯風險進行對沖，則本集團或會使用遠期或對沖合約來降低風險。

## 或然負債

- (a) 由本集團之一間合營公司持有賬面值約922.4百萬港元之待發展物業正被當地機關進行閒置土地調查。其發展進度未能完全滿足土地出讓合同項下的建築條款。整塊由合營公司持有之土地擁有若干張土地使用證。除部分土地保留作整個項目之餘下發展外，該等土地正處於分期施工階段，其中部分正在開發。

由本集團之另一間合營公司持有賬面值約為243.0百萬港元之待發展物業已被當地機關分類為閒置土地。除部分土地保留作整個項目之餘下發展外，超過一半的土地發展已告完成或正在開發。其中一期、二期一批及二批發展之建造工程已經竣工。而三期一批之建造工程已於本期間竣工。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合營公司夥伴防止該等正進行閒置土地調查的土地發展可能被分類為閒置土地，並採取補救措施以防止就該等土地被分類為閒置土地的起訴，包括與當地機關商討發展方案之可行性。根據法律意見，本集團已對有關問題作出評估，而據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由以上的調查引起的經濟損失的可能性並不高。

- (b)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買家獲授之按揭貸款及合營公司和分類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被投資方公司獲授或已使用之貸款融通約3,457.2百萬港元之擔保。本集團提供之所有擔保乃應銀行要求，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作出。本集團之一間合營公司涉及的一項法律行動可能產生或然負債約233.6百萬港元。該索償仍在抗辯中，而本集團管理層參考所取得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倘上訴法院對該合營公司作出不利裁決，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另一間合營公司涉及的一項法律行動可能產生或然負債約236.0百萬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該索償，並認為現階段評估可能產生之責任實言之尚早。

- (c)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在美國提起的法律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法律訴訟涉及一項由第三方於二零一七年向該附屬公司錯誤轉讓若干股份的爭議。原告要求未指明的損害賠償10百萬美元，管理層認為可能不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因此，無需就此法律訴訟的或然負債計提撥備。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資產已抵押：

- (a) 本集團賬面總值26,93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18.7百萬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待發展物業、發展中物業、已竣工物業存貨及投資物業，連同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投資成本266.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6.4百萬港元)之若干證券，已用作多達9,702.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5.0百萬港元)授予本集團之貸款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於報告期末，已提用信貸額為8,33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58.8百萬港元)。
- (b) 867.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5.0百萬港元)的應收按揭貸款已用於抵押一項證券化融資交易。
- (c) 賬面值為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已用作就發展項目的政府機關提供擔保之抵押。
- (d) 18.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之銀行存款已用作就履約義務由銀行向政府發出之擔保。

##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8。

## 業務回顧

### 金融服務

#### 投資及金融

- 於本期間，新鴻基股東應佔虧損為287.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虧損401.2百萬港元。
- 新鴻基投資管理分部呈報除稅前虧損832.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前虧損935.8百萬港元)。
- 新鴻基基金管理業務呈報除稅前溢利16.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前虧損21.8百萬港元)。
- 新鴻基之私募融資業務呈報除稅前虧損3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除稅前虧損5.0百萬港元)。
- 新鴻基信貸有限公司貢獻除稅前溢利7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底，其貸款結餘總額為27億港元。

#### 消費金融

- 於本期間，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股東應佔溢利為40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26.4百萬港元)。
- 鑒於中國內地經濟及監管狀況嚴峻，亞洲聯合財務繼續縮減經營成本，並專注將無抵押借貸轉變為有抵押借貸。
-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亞洲聯合財務香港業務的溢利貢獻超出預期。亞洲聯合財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推出以「SIM」(Simple Instant Money)卡為品牌的信用卡。迄今為止，SIM卡試點推出的結果令人滿意。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綜合消費金融客戶貸款結餘總額達112億港元。亞洲聯合財務於中國內地設有16間分行，於香港設有48間分行。

## 物業

### 香港

- 與二零二二年相比，本集團香港物業組合的租金收入維持在穩定水平。
- AKL持有多項物業，包括聯合鹿島大廈、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Sofitel Philippine Plaza 酒店及香港明怡美憬閣精選酒店，其於期內呈報溢利，而二零二二年同期則為虧損，主要由於其物業組合之公平價值及減值評估損失減少。

### 中國內地

- 天安股東應佔溢利根據其報告為57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20.2百萬港元)。然而，從本公司角度而言，天安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僅為溢利131.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38.3百萬港元)。當天安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成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進行公平價值評估，天安的資產淨值於本公司的賬目有所增加。此舉引致天安與本公司不同的成本基礎。
- 天安的總租金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22%。
- 天安於13個城市擁有合共20個已開發或發展中的天安數碼城。天安將在其擁有充足的人力及營銷資源的區域集中發展新的數碼城。
- 天安過往年度收購位於江蘇、浙江、遼寧及上海的住宅項目已成功預售及銷售。位於江蘇及浙江的三項住宅項目已竣工及移交給客戶，並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帶來重大的利潤確認。天安預期該等新收購的項目將在未來數年帶來良好的回報。

- 位於上海的天安1號的住宅項目首期成功預售，將在分期開發過程中帶來穩定的收益。
- 天安的上市附屬公司亞證地產錄得其股東應佔溢利1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4.4百萬港元)。

### 服務

- Allied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從事物業管理、護老服務及物流服務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溢利3.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2百萬港元)。

### 投資

#### 資源投資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亞太資源約43.5%權益。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應佔亞太資源虧損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

###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3,545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30名)。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福利。除支付薪金外，僱員尚有其他福利，包括僱員公積金供款計劃、醫療津貼及酌情花紅計劃。



## 業務展望

隨著所有防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蔓延的措施解除，中國內地和香港今年的經濟增長有望改善。然而，大型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財務問題、高利率、地緣緊張局勢和烏克蘭的戰爭導致市場不確定性增加及削弱市場信心。此外，美國及歐盟向中國推出去風險化政策，將對中國經濟產生負面影響。

新鴻基對市場面臨的各種風險及挑戰保持警惕，並將繼續緩和其業務及投資組合的波動性。

亞洲聯合財務旨在通過改善廣告策略以擴大目標客戶接觸面，從而維持其於香港市場的領先地位。中國內地業務方面，亞洲聯合財務將著重有抵押借貸，同時實施成本削減措施，以產生更佳回報。

利率上升預計對本地物業市場增添下行壓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提高其物業組合的佔用率及租賃潛力。

中國央行將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從3.65%下調20個基點至3.45%，將五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從4.30%下調10個基點至4.20%，有助減輕房地產行業的財務負擔，天安對此感到欣慰。此外，中國央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0.25%，這將增加市場資金的流動性並刺激中國內地經濟。地方政府也推出放寬措施以穩定房地產市場。

毫無疑問，二零二三年下半年仍具挑戰。憑藉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及多元化的收入來源，董事會將繼續以審慎態度落實本集團既定策略，使本集團及全體股東得益。

## 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除下列摘要之若干偏離行為外，本公司已應用及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內之原則及適用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D.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規定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守則條文所載之該等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D.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i)應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僅具備有效能力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iii)可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檢閱(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有關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已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並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相關職權範圍運作，並將繼續最少每年檢討該職權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倚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上市聯營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管理層之報告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